

不要轻易揽下责任

【案例介绍】

2025年07月12日朱女士驾驶机动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6根肋骨骨折）。朱女士现场报警处理，认定朱女士负事故全部责任。朱女士在现场待交警处理完事故后向保险公司报案，经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查勘，发现事故责任判定存在不合理，朱女士行驶方向的右侧有违停车辆遮挡视线，致使朱女士无法第一时间观察到电动车驶来，此违停车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我司在收集了事故相关证据后指导朱女士进行事故责任书面复核申请，上级交警部门受理后责令原交警部门重新调查认定，最终撤销了原事故认定书，重新认定事故责任，我司客户朱女士负事故主要责任，违停车辆车主负事故次要责任。

【案例分析】

本案中朱女士发生事故后，没有意识到事故的严重性，在认定事故责任时，为了避免被交警部门扣车尽快处理事故，同意了交警简易程序处理，并且认定全责后没有提出异议，导致后续有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损失及漫长的纠纷。

【风险提示】

1、事故发生后，伤者可能出现延时反应，现场认定的轻伤，后续可能进展为重大人身伤亡。随意承担责任，后续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2、如未购买附加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根据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这部分费用可能由事故责任方自行承担，这会大大增加责任方的经济损失。

因此，事故发生后，切记不要轻易揽下责任，特别是有人员伤亡的事故，应第一时间通知交警部门及保险公司，据实陈述事故发生的经过，由交警部门公平公正地判定责任归属。如对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有意见，可先与交警沟通，沟通无果先签收以便申请复核，因拒签并不影响其效力，但需特别注意复核时间的要求。